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意见

教体艺[2006] 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素质，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全面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 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始终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学校体育是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的关键环节。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是一个民族健康素质的基础，是每个学生健康成长的基本条件，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到民族的未来和国家的竞争力。学校体育是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对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的形成都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途径。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健康素质，是学校教育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当前教育工作重点的必然要求，必须把学校体育摆在学校教育的突出位置，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紧迫性。

 近些年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学校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教育工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是，由于全社会的教育观、健康观和生活方式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由于受到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学校体育工作还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学校体育课程、体育活动难以得到保证，使学生体质健康方面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严重问题，特别是学生的体能与运动素质持续下降，视力不良率居高不下、超重与肥胖比例迅速上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直接影响到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直接影响到我国人才培养的质量。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切实改变这一状况。

**二、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对体育课程的规定。体育课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切实开足、开齐体育课，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同时，要积极推进体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调动学生参与课内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有效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为终身体育打下坚实基础。

建立并坚持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学生的学习、生活、体育、娱乐、课外活动和休息的安排，都要按照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和青少年生长发育的规律进行。要依法保障学生睡眠和体育锻炼的权利，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中学生不少于9小时，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要制定科学的作息时间表，加以公示后，坚决保证实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提出安排中小学学期、假期和学校作息时间的指导意见。

广泛开展群体性的学生体育活动。学校要把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作为日常教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并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形成制度。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将共同组织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行动起来，开展人人参与、个个争先的群众体育活动，探索学生有兴趣、学校有特色的群体活动形式，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学生的体育健身意识，激励他们自觉参加体育锻炼，掀起校园青春健身活动的热潮，形成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生龙活虎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加强对学生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是普及体育人口和培养、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基础。要把面向全体学生的群体活动与提高课余体育训练水平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更加广泛的群体、竞赛活动形式夯实课余体育训练的基础，通过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活动带动、促进学生群体活动，激发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要坚决纠正少数地方和学校把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群体活动与培养、选拔优秀体育人才割裂开来的做法。今后，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评估，必须将学校开展群体活动的情况和形成体育特色的水平作为重要条件。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合理解决学习与训练的矛盾，保证他们的文化课学习。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要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体育训练都要从学生的特点和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情况、历史传统出发。在保证有效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高的前提下，低年龄段学生的体育课和体育活动要强调趣味性、集体性和安全性，通过科学的体育教学和锻炼过程，全面发展学生的身体素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并有机地渗透德育内容。高年龄段学生的体育课程和体育活动，要根据学生自身特点和发展要求，增加课程内容的选择性，强调活动的多样性，增强学生自觉参与体育锻炼的意识。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具有时代特点的体育项目，并逐步形成自身的体育特色。农村学校要根据校园环境和地域特点设计体育课程、开展体育活动，并从当地传统体育活动中汲取营养。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应积极开展富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体育活动。

**三、完善学校体育的保障机制**

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对照学校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定期对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找出薄弱环节，切实加以纠正。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并不断改善学校体育的基本条件，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推进科学研究，促进学校体育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要把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当前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体育课时大幅度增加的实际，重新核定中小学体育教师的编制数额，保证体育教师的合理配备。各地要通过三年的时间，对现有体育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并纳入教师培训工作规划。对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同时，要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参照教育和劳动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落实体育教师室外工作的劳保待遇。

增加学校体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学校体育经费的投入力度，学校公用经费要按一定的比例专项用于学校体育工作。要把农村学校体育的条件保障作为学校体育经费投入的重点，纳入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要与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以此改善农村学校体育条件。同时，体育设施向广大村民开放，充分提高体育资源的利用效率。要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和《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做好规划，力争在“十一五”期间配齐体育设施与器材。同时，学校要因地制宜开发和利用各种体育资源，努力满足学生开展体育活动的需要。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相互配合，积极创造条件，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使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广大学生和社区居民开放。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的安全保障。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对体育教师安全方面的培训和对学生的校园安全教育要长抓不懈。完善学校体育设施、体育课程和活动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体育设施的配备质量，明确安全责任，制定安全措施，做好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与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作机制。积极提倡和推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经验和做法，为学校处理好意外伤害事件提供必要保证。

**四、完善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体育的评价制度**

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测试报告书要作为中小学生成长记录或中小学生素质报告书的重要内容。测试报告书要列入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档案，并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公告制度，教育部定期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高等学校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情况和测试结果。建立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制度，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组织新生进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其结果反馈给地方和下一级学校。这一办法首先在教育部直属高校进行试点，而后在全国推广。

改革、完善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认真总结各地已有的成功经验，按照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深化体育考试内容和形式的改革。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要将学生日常体育成绩、体质健康状况、参与体育活动的表现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体育考试成绩要按一定比例记入中考成绩总分。积极推进在高中毕业学业考试中增加体育考试的做法，将体育考试成绩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依据。

明确学校校长和教师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责任并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校长作为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把体育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认真解决体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切实履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班主任教师负责监督班级落实国家规定的课程要求，防止体育课程、体育活动时间被挤占挪用。体育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上好每一节体育课，积极营造学校体育氛围，及时向学校、班级和家长报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其他任课教师要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坚持做到不挤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时间，并在课堂教学中注意纠正学生不健康的坐姿和用眼方法，关心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

**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和服务支持**

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强化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在综合督导的评估指标体系中，要加大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体育工作状况的权重。定期开展以保证体育课时、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和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重点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督导结论作为评价各地区、各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配合和支持，并根据《体育法》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监督。

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状况作为评价地方和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地方和学校综合性的教育工作评价必须充分体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在对各级各类学校的不同层次的合格性评估、示范性评选和先进性奖励工作中，要纳入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学校体育工作水平的关键性指标。对不能保证体育课课时和学生体育活动时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不能评为示范学校和先进单位，其负责人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鼓励探索学校体育与高等学校、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适度挂钩、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约束机制。教育部直属高校新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应作为调整直属高校招生计划区域分配方案的依据。示范性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向初中学校分配时，应根据初中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状况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结果调整分配指标。

积极促进全社会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关心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要广泛宣传“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这一具有时代特征的口号。通过新闻媒体和举办家长学校，普及科学的人才观、育子观和健康观，并向家长发放通俗易懂的“学生体质健康手册”或“体质健康测试通知卡”，争取广大家长主动支持、配合学校体育工作。

加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的合作，促进更多的公共体育机构和设施向学生和学校优惠开放，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